

@ 话题来源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和公交车道等,交警可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交警往往无暇顾及。17日下午,在经四纬二路口,一名骑电动车的小伙子因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被交警当场开具20元罚单。济南此前曾有处罚电动车的先例,2009年10月8日,一名男子在经十路骑电动车行驶时,因占用公交车道被处以20元罚款。



17日,在经四纬二路口,市中交警大队纬二路中队民警执勤时,对电动车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资料片)

【杠子头】

“杠子头”是剪子巷开设的评谈说理栏目,互动方式有三种:注册微博齐鲁(http://tr.qlwb.com.cn)“杠子头”织围脖;话题投稿:qlwbjzx@163.com;QQ群:107866225。

@ 打油

电动车辆数目多,车速挺快忙穿梭。时有占道闯红灯,罚款二十不算多。遵规守纪理应当,其中利害不用说。安全意识须提升,文明出行靠自觉。

@郭汉杰

各种车辆满街跑,各行其道都知晓。近年流行电动车,快捷方便又环保。许多车主不自觉,占道逆行闯红灯。严厉查处别姑息,才是真正为他好。

@ 吐槽

庄秋燕 笔者开车上下班经常遇到个别不自觉的朋友,骑着电动车在你前面旁若无人、慢条斯理地侵占着机动车道,往前骑行。你靠近一点也行啊,他老人家就在接近马路中央的地方在你眼前晃悠。最可气的是,当我按一下喇叭提示让路,他会回过回头来,面带不屑,倒像是我开着汽车占了他的道。

刘丽A 我单位的班车在花园路东口遇到过一次事故,班车右转弯时,正好直行的信号灯变成黄色,骑电动车等信号的一位小伙子突然过马路,班车将小伙子撞倒路边,幸亏班车速度慢,司机反应快急打方向盘才没轧到小伙子,但是小伙子脚踝骨折送往医院。在等救护车时小伙子说:上班快迟到了,早上时间紧,一般黄灯就过马路。平时没事这次差点丧了命。

高玲 每天上班都走标山南路,在东工商河路交叉路口,因为南北方向是单行线,路口小,所以东西方向行驶的摩托车、电动车根本不看信号灯的指示,红灯的情况下经常是照骑不误,在南北方向通行的车辆中穿梭。早上上班高峰期,用电瓶车送孩子的家长也闯红灯,非常危险。

王婷 纬二路的经六和经五这两个路口,因南北方向的信号灯时间很长,许多电动车对红灯熟视无睹,在路口凑上几辆车就集体闯红灯,即使高峰期交警就站在路中央也毫无顾忌,以致阻碍了东西方向车辆的正常行驶。

钟倩 笔者在黄岗BRT一号线那里,好几次看到电动车占用BRT车道,十分危险。他们大都心存侥幸,听公交公司的朋友说,遇到这种违规行为他们也没有办法,最多只能进行劝导。

辛玉 笔者近日就在经十路营市街的十字路口亲眼目睹一个骑着电动车的市民事不协管员的劝告闯红灯,造成车毁人伤的交通事故。既然有法律规定,那么,对骑电动车闯红灯、逆行等违章行为给予罚款处理是很正确的,也是必须的。

张庆金 按规定,电动车须具有四大技术标准,其中要求最高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每次经过经十路路口与营市街交叉口,看到大多数行人在红灯时都能耐心等待,但一些骑电动车的市民则像离弦的箭一般,没等信号灯变为绿灯,就飞速通过路口。这些人中不乏送孩子上学的家长,甚至还有匆匆忙忙的老年人和孕妇。真为他们捏一把汗。

@ 支招

文昌 电动车在机动车道和公交车道上行驶,有时也是道路资源不均衡造成的。有的非机动车道设计不合理,有的很窄;有的还画上了车位;有的被商贩占道经营。总之是剥夺了非机动车的道路资源,希望相关部门实地调研,治理各种不和谐行为。

赵鹏 广东等城市早已禁止电动车上路,希望济南在“禁摩”的同时也能够“禁电”,这样既能保障城市交通顺畅,又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希望交通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有效制约电动车的无序增加,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孙建国 一是将电动车的性质明确为非人力车类,纳入和机动车一样的管理范畴。二是采取更加严格有效的教育培训方式,无论是谁,只要你骑电动车违法的话,就直接连人带车送到交通法规培训班。这样也才能真的杀一儆百,不敢违法。

陶玉山 大多数市民骑电动车违规并不是有意所为,很多时候是不得已而为之。好多非机动车道不是行驶着机动车,就是坑坑洼洼,一早一晚甚至成了买卖道,根本无法通行。对骑电动车行驶在快车道或公交车道违章的给予罚款是正确合法的,但是,我们有关部门更应该在加强道路秩序正常上下工夫。

刘震 确实应该加强管理,仅仅罚款是不够的,毕竟电动车数量不是个小数目,监管比较困难,社会各界应该加大宣传力度,让每位市民都能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这才是关键。

本期杠子头

【王平昌】

通过对来稿数量、质量统计,王平昌获得了本期“杠子头”称号,获得杠子头津贴100元。其他短见报作者将根据稿件长短及质量分别获得30元、20元肯德基餐券。

罚款只能算蜻蜓点水式治理

@田华

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和公交车道,的确到了该治理整顿的时候了。但是,单单靠着交警的罚款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能算是蜻蜓点水式的初步治理。看到了就罚款,看不到的呢?就免了?下次他肯定还会心存侥幸地重犯!即使被罚过款的,遇到堵得死死的自行车道,如果真的着急事,打心眼里不想占用公交车道都难!这就是我骑电动车经常遇到的实际情况。

因为实际的路况摆在那里,

汽车侵占自行车道的比比皆是,所以说,首先,要还路于行人与非机动车,这是治理电动车占用机动车道和公交车道的首要前提;第二,通过媒体多做宣传或者到人员集中的地方发放《道路交通安全法》,并将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和公交车道等可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等重点条款以醒目的字体标出,以起到警示的作用。

总之,罚款不是目的,只能是治理整顿的一种手段。

“疯狂”的背后是对路权的争夺

@苏小北

周末,笔者和朋友经过七里堡。只见一位小伙骑着电动车突然从后面窜上来,并飞速从慢车道挤入了车流如织的快车道,偏巧后面驶来一辆小长安,躲闪不及,刮了一下骑电动车男子的衣服。这下点燃了导火索:“你下来,我马上收拾你……”一连串难听的话就冲长安司机发泄。长安司机也不示弱,居然拿车别了骑电动车的男子。在行人的劝阻下,一场大战总算没有爆发。

在日益拥堵的街道上,电动车如此“疯狂”的行为不是个例。17日下午,在经四纬二路口,一名骑电动车的小伙子因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被交警当场开具20元罚单。电动车犯错和电动车本身有一定原因。其一,电动车轻便便宜,没有技术含量,但凡会骑自行车的基本都可以轻

易驾驶。其二,电动车性能介于自行车和机动车之间。据相关规定,机动车在闹市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而电动车完全可以达到甚至超过这个数。

而最根本的原因是路权之争。电动车随心所欲骑行的背后是市民争取路权的宣战。如今,好多非机动车道常常被机动车抢占,导致电动车无路可走,无奈走上机动车道。只有将电动车的路权归还,才能减少日益增多的事故,加强对电动车的有力监管。规范电动车的随意行为离不开对市民的教育,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凡是在道路上行驶的车,不论是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还是在路上的行人,都有义务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并要为违法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对待中国式行路问题,仅靠行人和车辆的自律不行,更需严格监管。

@ 精论

臧晓霞 对电动车闯红灯等违法现象,我们往往报以“宽容”的态度——小型交通工具嘛。但同在路上行驶,有谁能确保下一幕交通悲剧的推手是由哪只“老虎”造成的?这种“宽容”难道不是纵容吗?曾看过这样一幅新闻图片:一位家长骑电动自行车穿行在半挂车、轿车之间,后座上载着放学的孩子回家……危险一目了然。万一行驶中的车辆突然转变行车轨道,一辆电动车如何抵挡突如其来伤害?生命和一时的便捷相比,哪个需倍加珍惜?对电动车车主的违规行为做出相应处罚是必须的。

李燕子 不可否认,在我们城市的很多路段,非机动车道被机动车道挤得越来越窄,骑电动车的就比较“委屈”,行驶起来不如机动车那么顺畅。有时骑上机动车道也是一种无声的抗议。所以,对于电动车主应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王利媛 什么制度都需要有效的执行才算是好制度。而目前交法一些地方不好执行,什么叫做礼让行人,什么叫做礼让救护车?怎么个礼让法,不礼让又如何,根本没有交待,全靠人民自觉。依我看,罚款作为一种手段,只可治标,但重要的是要治本,增加交法细则,让人行路上每一个举动都有法可依。还应加大交法宣传力度,让违法可耻成为每个人的意识。

@ 整治电动车别只刮“一阵风”

杠上花

@韩桂香

笔者出门买菜,在小区路口经常遭遇闯红灯的电动车,好几次都有惊无险,差点撞到我身上。事后想想真是后怕,尤其是那些后座带着孩子的人,速度这样快,如果出现个什么闪失,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对违规电动车罚款很有现实意义,既是交通惩罚的细化,也是“以罚代管”的创新管理方式。

如今,电动车违规行驶现象十分严重,由于属于非机动车,交警不能

像查处机动车违章那样靠电子眼等高科技手段,仅靠人力去查处又十分有限,管理起来难度很大。在“中国式过马路”日趋横行的大背景下,对电动车违规进行惩罚,有着双重的意义。第一,提高市民交通安全与规则意识;第二,惩罚只是手段,区区几十块钱,主要是对违规者起到警戒作用,督促他们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但是,要想使电动车罚款落到实处,起到规范文明出行与促进交通秩

序的作用,交警部门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避免对违规电动车罚款出现“一阵风”的局面,还需加大执法宣传力度,让市民对这项惩罚引起重视;与此同时,交警部门需多些教育与引导,对那些经常违规的电动车主,不妨让他们担任一段时间交通协管员,以起到纠正与体悟的作用。当然,那些拒不遵从交通惩罚或者逃离的市民,交警部门可将处罚行为纳入征信范围,以形成一定的威慑力。